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到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建議發行本金額 138,000,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到期的 8% 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 8% 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 138,000,000 港元的債券。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0.345 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 4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8.74% 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 8.03%。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915,837,6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於發行現有債券時動用該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因此，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毋需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的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8%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138,000,000港元的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為蔡奎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上述信託的受託人)亦間接持有合共37,276,000股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蔡奎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完成後，認購價138,000,000港元(即債券的100%本金總額)將按一元對一元基準與(i)貸款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截至完成日期應計的所有利息及(ii)(就餘下結餘部分(如有))本公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發行日期應付的債券前三(3)個月利息的等值金額作抵銷。為免生疑問，倘將予抵銷的餘下結餘少於該前三(3)個月利息，則該利息差額仍由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支付。待完成後及自完成生效起：

- (a) 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貸款並已悉數履行其有關貸款的還款義務；及
- (b) 本公司償還貸款的所有責任屆時將被視為全數解除，前提是倘本公司向認購人作出的任何債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付款或認購人向本公司收回的任何債券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款項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無力償債、違反受信或法定責任或任何類似事件)而無效或被扣減，則本公司償還貸款的責任(以無效的付款或收回金額為限)將繼續存在，猶如有關付款或解除未曾發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批准維持有效及生效；
- (b) 於完成前，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發出或作出任何頒令或判決(及並無法律或監管規定尚待達成)，致使認購事項或認購協議及債券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不合法或因其他理由被禁止；
- (c) 概無任何人提起訴訟、法律行動、起訴、調查、申索或法律程序，質疑認購事項或認購協議及債券文件所訂明任何交易的合法性，或尋求對此施加限制、禁止或重大修改，而且該等程序仍未解決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d) 經參考認購協議日期的情況，於完成日期，認購協議當天所作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於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成份；及
- (e)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及財務狀況整體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文(a)段及(b)段所述者除外)，惟任何有關豁免不得損害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即認購人仍可選擇將任何進一步或其他違約、不履行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債券的義務。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上述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任一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屆時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及不具有進一步效力，惟訂約方於終止前產生的一切權利及責任須繼續存在。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認購人可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且有關違反或疏漏於完成日期前尚未補救；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c)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20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
- (d)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變為無法達成(且並無獲認購人豁免)。

完成前的契諾

本公司已承諾，除認購協議所規定或擬進行者外，於完成前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其業務按一般及日常基準持續經營，如同認購協議日期前所經營者。

債券的主要條款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另加自（及包括）發行日期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有關債券的應計利息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所有債券。

本公司選擇提前贖回

本公司有權（但並無義務）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任何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本公司可通過向相關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行使本公司的上述贖回權利。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倘（a）本公司現時或將來有義務繳納額外稅款，而原因是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其中或其下轄擁有徵稅權的任何政治分區或任何機構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解釋發生任何變化，且該變化或修訂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及（b）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可用的合理有效措施避免上述義務，則本公司可選擇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隨時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稅務贖回通知內指定日期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提前贖回認沽權

倘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其接納進行買賣；
- （b） 控制權變動；或

- (c)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被撤銷或暫停(為期不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的臨時暫停買賣除外)。

違約事件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i)持有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交付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債券，而本公司須於收到上述贖回通知後不遲於10個營業日內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有關債券；及(ii)各持有人有權行使其於債券文件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權力或酌情權。

債券文據內訂明的涉及以下所述者的若干事件屬就此而言的違約事件：

- (a) 本公司未能支付債券文件項下的款項；
- (b) 本公司未能交付轉換股份；
- (c) 本公司於債券文件項下的其他違約；
- (d) 本集團的交叉違約涉及有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總額不少於1億港元；
- (e) 本公司財產、資產或收益遭受強制執行法律程序；
- (f) 本公司遭受抵押強制執行；
- (g) 本公司遭清盤、解散、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的業務終止；
- (h) 本公司無力償債；
- (i) 本公司的資產被國有化；
- (j) 未能取得必要授權或同意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債券可強制執行；
- (k) 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履約責任屬非法或本公司開展業務屬非法；
- (l) 本公司章程文件或債券的組成文件的修訂對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m)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及

(n) 與任何上述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利息

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8%計息。自發行日期起前三個月的利息於發行日期提前支付。餘下利息於到期日一次性付清。

拖欠利息

倘本公司於債券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付時未能支付，則除上述利息外(其將繼續累算)，於從到期之日起至相關持有人收到付款之日止期間，逾期金額須按年利率2%累算拖欠利息。

換股期

在現金結算選擇權(定義見下文)的規限下，各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起及於下列各項當中較早者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內隨時轉換其全部或任何債券以換取轉換股份：(i)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屆滿當日；或(ii)倘於到期日前債券已被要求贖回，則為就相關贖回確定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屆滿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現金結算選擇權

任何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均須受本公司向相關持有人支付現金以代替發行轉換股份的選擇權(「**現金結算選擇權**」)所規限，本公司可於交回有關債券的證書及交付轉換通知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該選擇權。本公司僅有權針對因股東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限制而無法發行的股份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在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時，本公司將支付予持有人的現金金額應為：(a)債券換股權行使時原應交付且本公司已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的轉換股份數目；及(b)交回有關債券的證書及交付換股通知當日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相乘之金額。

可轉讓性

債券可隨時轉讓予任何人士，惟轉讓予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讓人可能需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

地位

債券(於獲發行時)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以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律賦予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表決權

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及換股價

轉換股份

就轉換債券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須按將予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的有效換股價釐定。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345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

換股價

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45港元轉換為股份，惟可按債券文件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經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34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溢價約1.47%；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2港元溢價約0.88%；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1港元折讓約1.71%。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可不時在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 (c) 資本分派；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予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發行或授予條款公佈當日的現行市價(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釐定)(「現行市價」)的90%；
- (e)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予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除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除上文(d)段所述外)全部以現金方式發行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除上文(d)段所述外)發行或授予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每種情況下，每股股份的價格均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現行市價的90%；
- (g) 除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的條款發行屬於本(g)段條文範圍內的證券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上文(d)至(f)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個人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該等證券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將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按每股價格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現行市價的90%之代價發行股份；
- (h) 倘及每當對上文(g)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進行任何修改，致使每股股份(按修改後可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量計算)的代價下降，且低於公佈修改建議之日的現行市價的90%；及
- (i)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個人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與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的安排(但換股價須根據上文(d)至(g)段作出調整的情況除外)。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有關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915,837,6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於發行現有債券時動用該一般授權。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345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該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因此，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毋需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基於初步換股價0.345港元及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8.74%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8.03%。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現有債券及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債券		假設現有債券及債券 按各自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462,400,740	10.10	462,400,740	9.29	462,400,740	8.44
認購人、滙豐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作為蔡氏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及蔡奎先生	37,276,000	0.81	437,276,000	8.78	437,276,000	7.98
現有債券持有人	450,500,000	9.84	450,500,000	9.05	950,500,000	17.35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其他股東	3,629,011,260	79.25	3,629,011,260	72.88	3,629,011,260	66.23
總計	<u>4,579,188,000</u>	<u>100.00</u>	<u>4,979,188,000</u>	<u>100.00</u>	<u>5,479,188,000</u>	<u>100.00</u>

附註：

1. 由其中一名現有債券持有人持有。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2. 現有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500,00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債券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

由於認購價138,000,000港元將按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載方式悉數抵銷，故本公司將不會自債券發行收取現金所得款項。債券發行實際上將使本公司能夠為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延長其債務期限。此舉亦將使本公司在保留其業務發展及營運所需營運資金的同時為本公司未來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多靈活性。此外，債券利率低於貸款，可令本公司節省利息開支。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105,800,000 港元	50%用於部分償還於二 零二一年三月發行且未 償還的5%可換股債券； 及50%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完全按擬定 用途使用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九日	發行本金額 90,000,000 港 元二零二四 年到期的10% 可換股債券	無現金所得 款項	—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發行現有債券	164,400,000 港元	50%用於償還本集團的 借款及50%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i) 50%按擬定用途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ii) 餘下50%中，約 68,000,000 港元按 擬定用途用於償還 本集團的借款，餘 下約14,200,000 港 元已存入信譽良好 的金融機構，預期 將於未來3至6個 月內全數按該擬定 用途使用

由於完成的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 138,000,000 港元的 8% 可換股債券
「債券文件」	指	債券文據、債券證書及其所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就此指定的其他文件
「債券文據」	指	形成及構成債券的債券文據
「債券發行」	指	認購及發行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惟另有所指者除外)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或該等信號於香港持續生效的日子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就本公司而言：(a)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 (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將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及就此而言，「控制權」指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50% 以上投票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權；或 (b) 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之全部或多數成員的權利，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取得，及無論藉股本所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有關上市批准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相互協定的營業日(或倘未達成相關協議，則為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34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將予贖回的債券100%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利息
「現有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行的本金額為165,000,000港元的8%可換股債券，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3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5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債券的日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未償還本金額為134,334,739.72港元的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一個月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holek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債券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